**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51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670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5210)

[一、总 则 11](#_Toc3346)

[二、 招标文件 13](#_Toc12029)

[三、投标文件 15](#_Toc1259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778)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8](#_Toc235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4](#_Toc1494)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8](#_Toc2965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_Toc2832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7958)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8](#_Toc11324)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9](#_Toc3970)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51](#_Toc30997)

[商务偏离表 51](#_Toc2697)

[技术偏离表 52](#_Toc24472)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3](#_Toc10328)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62](#_Toc2495)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63](#_Toc14408)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64](#_Toc25440)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_Toc2897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6](#_Toc16620)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_Toc13028)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3](#_Toc4963)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_Toc226)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3](#_Toc13539)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4](#_Toc26392)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6](#_Toc23229)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开标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 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教学专用仪器 | 教学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 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8月 17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开标室

（1）现场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购买请提前电话咨询后，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标书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29-86852376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联系方式：029-884406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菊莉 魏萌

电话：029-88440695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 |
| **2** | 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文件的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 | 商务条款 | 1.供货期：40日历日。  2.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保要求：设备在安装后12个月内若出现质量为题，免费提供设备更换和维修，之后设备出现问题，提供维修服务。  4.付款方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其余5%于质保期满一年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中含工程部分，价款在1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部分经学校审计处审计后，按照审计价计入合同价款支付。（本付款方式之外的支付方式，需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审核）  5.培训需求：设备安装之后，免费为所有专业教学老师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  6.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中标后须向学校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量为中标金额的5%。  **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4** |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1、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贰万整（¥200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公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78590188000191476  咨询电话：029-88440695财务高老师  转账摘要：西航职-19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退还 2.1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hanxizhuoming\_zb@163.com并致电告知。  2.2中标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6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90日历日。** |
| 7 |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8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PDF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0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 11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2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3 | 现场勘查 |  |
| 14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20%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5 | **项目属性** | 货物招标 |
| 16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17 | **核心产品** | 纯电动汽车整车测试平台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9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20 | 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1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
| 23 | 分包 |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非实质性偏离 | 允许 |
| 25 | 其他 |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方法；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5.5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委员会

2.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

5.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440695。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0% | 3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政策性优惠详见下列评审标准备注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35% | 35 |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1. 基本分（30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含演示）每项扣2分、其余负偏离每项扣1分（配套学习平台需要演示内容现场通过真实系统演示进行佐证，不接受ppt、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扣完为止。   2、加分项（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技术参数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 演示现场只提供电源，演示所需的其它如：网络环境搭建、各类信号转换、电脑、线材等自行解决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6%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完整、全面、详细计4.1-6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计2.1-4分；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2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  |
| 5 | 质量保证5% | 5 | （1）投标人提供的“动力电池装调平台”产品需符合教育部新能源汽车证书的考核要求，同时满足成为此证书评价组织考点建设要求，需要提供评价组织认证佐证材料，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驱动电机装调平台”产品需符合教育部新能源汽车证书的考核要求，同时满足成为此证书评价组织考点建设要求，需要提供评价组织认证佐证材料，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汽车职业教育云服务平台新能源汽车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能源汽车教学数据采集及故障排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机控制系统智能实训台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售后服务  8% | 8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计6.1-8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的措施，计4.1-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1-4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7 | 培训方案  6%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培训方案明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4.1-6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2.1-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8 | 人员配备4%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比较；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的证明材料齐全，计2.1-4分；服务团队结构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相应人员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全，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9 | 业绩  5%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5分。 | （业绩原件开标现场携带备查） |
| 10 | 节能  环保  1% | 1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每提供1项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每提供1项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设备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备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品目清单为准。） |  |

**评审标准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4.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 采购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适应和满足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人才培养及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培训和对外服务而新建新能源汽车实训室，满足40人进行相关新能源汽车实训及培训。建设地址为汽车工程中心，总面积约360㎡。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纯电动汽车整车测试平台 | 1、整车台架介绍  全新纯电动汽车，搭载胎压报警、倒车影像、全速自适应巡航、多种驾驶模式切换辅助功能，平台配合整车使用，具备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充配电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等部件的控制逻辑、CAN网络连接方式、整车数据测量、故障设置与排除。通过以上功能配合教师完成日常教学任务，培养学生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能力、新能源汽车数据测量与分析能力。  2、整车技术规格  （1）设备体积外形指标  长×宽×高（mm）： ≥4750×1820×1500  轴距（mm）： ≥2700  （2）设备技术参数  轮距前/后（mm）：≥1550/1550  轮胎规格 ≥215/55R17 | 实车操作教学：正常全流程实车；实车故障模拟分析。  部件结构教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压缩机等部件结构、原理等线上教学资源；新能源汽车的保养、维护、检修。 | 套 | 2 |  |
| 2 | 故障诊断仪 | **技术要求：**  1、本检测仪为一款适用于所有乘用车、轻卡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2、适合全系统车辆诊断，具备故障引导功能、部件测试功能、故障码分析功能；  3、具备车型技术公告、电路图、部件位置图、维修提示等功能；  4、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控制器系统、低压电池管理系统、DC-DC总成系统、主控制器系统、电机控制器系统进行执行元件驱动诊断、编程等基本功能。 | 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 | 台 | 2 |  |
| 3 | 绝缘工具套装 | 技术规格  1、设备体积外形指标  产品尺寸：≥长700mm×宽450mm×高950mm  2.内含件数：≥74件  3.工具是否带磁性：是  4.是否绝缘：是  5.制式：公制  6.工具材质：合金工具钢 |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检测、拆卸和安装 | 台 | 2 |  |
| 4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技术要求**：  1、适用汽车电器元件检测,满足CATIII1000V及以上等级，绝缘测试范围从0.01Ω-10.0GΩ。  2、测量功能档包含100V、250V、500 V 和 1000V。  3、带有通过/失败（比较）功能、保存/调用功能、远程测试探头、带电电路检测功能、容性电压自动放电功能、自动关闭功能。  4、具有PI极化指数测量，设置任意两点时间，自动测量电阻比率。 | 高压部件绝缘电阻测试 | 台 | 4 |  |
| 5 | 驱动电机装调平台 | **1、产品介绍**  该平台用于训练学生进行驱动电机组装与测试，电机控制器组装与测试，变速箱组装与测试，80V继电器组装与测试，并与动力总成云交互测控实训平台互联，进行系统装调，静态测试，动态测试，联动测试等；  **2、技术规格**  （1）设备体积外形指标  1）外形尺寸：≥1200\*800\*1000mm；  2）驱动电机类型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7kw，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  3）电机控制器的电压范围为56VDC-90VDC，通信方式采用CAN通信；  4）工作温度范围：零下 30 ℃至50℃； 5）防护等级：IP67； 6）电压范围：50V-100V；额定电压：100V； 7）额定电流：60A 峰值功率：28kW 电机控制：IGBT。 | 1.电机控制器总成装调  2.驱动电机总成装调  3.减速器总成装调  4.电机控制系统高低压线束装调  5.驱动电机冷却回路密封性检测  6.电机控制系统冷态绝缘电阻检测  7.三相线束短路/短路检测  8.驱动电机运转异响检查  9.定子绕组相电流波形检测 | 台 | 1 |  |
| 6 | 动力电池装调平台 | 用于训练学生进行电池包组装与测试，车载充电机组装与测试，电池管理系统组装与测试，充放电接口组装与测试，并与动力总成云交互测控实训平台、交直流充电桩云交互测控实训平台互联，进行系统装调，静态测试，动态测试，联动测试等；采用高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作为电源，保障性能同时确保安全；可对电池包、电池模组、单体电池进行检查和组装；预留测量孔，用于检查电压、温度等信号；配备有BMS管理系统，可模拟实际新能源汽车控制逻辑及信号测量；配备有电池接触器，预充电阻、预充继电器等；配备有12V电池及DC-DC转换器；可设置≥8个电池及控制系统故障； | 1.可进行电池模组装调  2.可进行高压控制单元装调  3.可进行车载充电机装调  4.可进行动力电池壳体装调  5.可进行BMS装调  6.可进行动力电池绝缘性检测  7.可进行动力电池气密性检测 | 台 | 1 |  |
| 7 | 锂电池均衡仪压差修复仪器 | **技术要求**：  1、输出电源：AC200V-245V@50HZ/60HZ,10A  2、输出阻抗：≥10MQ  3、输入功率：待机功率80W、满载功率1650W  4、允许温湿度：环境温度<35度;湿度<90%  5、通道间耐压性性能：AC1000V/2min 无异常  6、通道数：8路  7、每一通道参数：输出最高电压5V；最大充电电流20A；最大放电电流20A | 检测多种型号锂电池、镍氢电池容量，充放电检测，内阻测试、  分容配对等。隔断式设计，可在不拆包情况下完成检测，适合用锂电池检测修理、组装pack等行业 | 台 | 2 |  |
| 8 | 触控一体机交互系统(含支架) | **技术参数**  1、尺寸≧86英寸  2、显示比例16:9  3、分辨率:≧3840(H)\*2160(V)  4、触摸屏材料:防眩光钢化玻璃  5、识别原理:红外识别  6、输入方式: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  7、触摸精度:≧2mm  8、触摸点数:≧20点触摸  9、触摸屏硬度:≧莫氏7级  10、核芯数不少于4核，主频不低于3.30GHZ，内存:≧32G，固态硬盘:≧256G | 实训教学 | 台 | 1 |  |
| 9 | 配套学习平台 | （1）配套学习平台有高职入口。（现场演示）  （2）配套学习平台中包含课程标准、进度计划、教学方案，PPT课件、物料清单、信息页、工作页等课程资源提供下载和打印功能。（现场演示）  （3）每个教学任务同时具备三种不同格式的资源呈现方式（文件夹式、鱼骨图式、时间轴式）、教师根据自己的习惯任选其中一种进行教学。（现场演示）  （4）对教师账号进行管理。管理员账号可添加并设置任课教师账号，数量不限。可设置教师名称。可修改任课教师的授课班级权限，对教师账号状态的管理（开启或关闭），可添加任课教师的邮箱信息，可快速查找教师，可删除无用教师账号（如离职教师账号）。（现场演示）  （5）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管理员账号可添加并设置学生账号，数量不限。可修改学生的所属班级，对学生状态的管理（正常或离校）。可快速查找学生，可删除无用学生账号（如毕业生账号）。（现场演示）  （6）对教学班级进行管理。可建立教学班级，设置班级名称，对学科专业权限的开通及关闭，对班级状态的管理（开启或关闭）。可快速查找班级，可删除无用班级（如毕业班）；（现场演示）  （7）内置课程资源包含：  ①高压配电系统课程资源；（提供截图）  ②整车控制系统课程资源；（提供截图）  ③纯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的检修课程资源；（提供截图）  ④纯电动汽车电池及关系系统的检修课程资源；（提供截图） | 实训教学 | 套 | 1 |  |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1 | 实验室改造 | 拆除玻璃隔断，长4米,高2米 | 地上画定位线 |
| 2 | 文化建设 | 宣传展板，长24米，高2米 | 实训室文化、新能源汽车相关展板 |

1. **合同条款**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XXXXXXXXX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XXXXXXXXXXX

买 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XXXXXXXXXXXXXXXX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XXXXXXXXXXXXX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XXXXXXXX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买方”）确定**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年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接受卖方以总金额**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⑴ 合同通用条款；

⑵ 合同条款附件；

⑶ 中标通知书；

⑷ 招标文件；

⑸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5.本合同一式 **X** 份，其中，买方 肆份，卖方 **X** 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买方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买方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电 话：029-86855889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

鉴证方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邮 编： 电话：029-88440695

鉴证方（签字）：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过质量管理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违反此项义务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承担，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5.质保期**

5.1 货物的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个月。

**6.运输及安装调试**

6.1 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7.货物的验收**

（1）交货检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技术验收：交货检验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买方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对于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不按规定粘贴联系单的供应商，将报请当地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组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卖方免费负责。

10.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赔偿。

**12.付款**

12.1付款方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其余5%于质保期满一年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中含工程部分，价款在1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部分经学校审计处审计后，按照审计价计入合同价款支付。（本付款方式之外的支付方式，需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审核）。

12.2质量保证金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终验合格后满12个月，且无争议时支付。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12.3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3.价格**

1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符合中标通知书的所列值，有合同追加的应提供追加金额。

**14.变更指令**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付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付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条款第14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分包**

17.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卖方履约延误**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误期赔偿费**

19.1 除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卖方收到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4.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西安仲裁委仲裁。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1：供货清单**

(所供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附件2：技术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对所投设备进行技术参数描述）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正本或副本）**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 ZMZB2022XHZ-192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内容 |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日 | | |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联系地址： \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 报价一览表

####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2XHZ-192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实验室采购项目

####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 大 写： |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十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440695**

**传真：029-88440695**